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0618-XFHY-2475ZCB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18-XFHY-2475ZCB

2.项目名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51.3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简要技术要求
1	1	电脑验光仪	1	9	9	否	操作方式：触摸屏、操纵杆等
2	2	血液透析机	3	18	54		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 ≥ 5 条曲线等
3	3	监护仪	5	5	25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输液泵	7	0.5	3.5		
	5	注射泵	4	0.5	2		
4	6	抢救车	1	0.35	0.35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	康复管理工作站	1	9	9		
	8	多参数健康监测仪	6	5	30		
	9	除颤监护仪	1	5	5		
	10	立式功率自行车	1	8	8		
5	11	口腔消毒锅	1	7	7		具体内容详见
	12	水机	1	4	4		
	13	尿工作站	1	12	12		

	14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29.68	29.68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	15	胰岛素泵	2	2.5	5		具体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6	氩气刀	1	35	35		
	17	推拿治疗床	4	0.3	1.2		
	18	红光治疗仪	1	4.9	4.9		
	19	直流药物导入仪	1	1.5	1.5		
	20	LOTCA 工具箱	1	1	1		
	21	中药熏蒸机	1	4.2	4.2		

5.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院方通知后，30 天内按照医院指定位置交货、清点、验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文件进行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8 解密时限

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2.9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投标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东铁营横七条 1 号

联系方式：李博 010-6763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联系方式：谭经理 68489858-8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经理

电 话：68489858-8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监护仪</u> ； 本项目第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康复管理工作站</u> ； 本项目第5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生物刺激反馈仪</u> ； 本项目第6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氩气刀</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医疗设备</td><td>工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医疗设备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td></tr><tr><td>1</td><td>0.18</td></tr><tr><td>2</td><td>1.08</td></tr><tr><td>3</td><td>0.61</td></tr><tr><td>4</td><td>1.04</td></tr><tr><td>5</td><td>1.05</td></tr><tr><td>6</td><td>1.05</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0.18	2	1.08	3	0.61	4	1.04	5	1.05	6	1.05
		包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万元)													
		1	0.18													
		2	1.08													
		3	0.61													
		4	1.04													
		5	1.05													
6	1.05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 110925853710703 ★特别注意: 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政府采购部； 联系电话：010-684898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以及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和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按货物类计费标准计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

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

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 容	分 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与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 务 部 分	10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8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2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0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0 分）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50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有 1 项其它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最低得分 0 分。
售后服务部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售后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其中： （1）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且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5 分； （2）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3 分； （3）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不够具体且未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得 1 分； （4）未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排序评价，其中： （1）培训方案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合理性地制定培训方案，得 5 分； （2）培训方案不够具体或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且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1 分； (4)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进口	质保期（年）
1	1	电脑验光仪	1	否	3
2	2	血液透析机	3		3
3	3	监护仪	5		3
	4	输液泵	7		3
	5	注射泵	4		3
4	6	抢救车	1		3
	7	康复管理工作站	1		3
	8	多参数健康监测仪	6		3
	9	除颤监护仪	1		3
	10	立式功率自行车	1		3
5	11	口腔消毒锅	1		3
	12	水机	1		3
	13	尿工作站	1		3
	14	生物刺激反馈仪	1		3
6	15	胰岛素泵	2		3
	16	氩气刀	1		3
	17	推拿治疗床	4		3
	18	红光治疗仪	1		3
	19	直流药物导入仪	1		3
	20	LOTCA 工具箱	1		3
	21	中药熏蒸机	1		3

1、电脑验光仪

1、验光部分测量参数：

- 1.1、球镜测量范围：-25D~+22D，最小分辨率≤0.12D。
- 1.2、柱镜测量范围：-10D~+10D，最小分辨率≤0.12D。
- 1.3、轴向轴位测量范围：0° ~ 180°，最小分辨率≤1°。
- 1.4、适用最小瞳孔直径：≤2.0mm。

2、角膜曲率部分测量参数：

- 2.1、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00~10.00mm，最小分辨率≤0.01mm）。
- 2.2、角膜屈光度数测量范围：33.75~67.50D(n=1.3375)，最小分辨率≤0.12D。
- 2.3、角膜散光测量范围：-10D~+10D，最小分辨率≤0.12D。

2.4、角膜散光轴测量范围：0° ~180°，最小分辨率≤1°。

2.5、瞳距测量范围：20~85mm，最小分辨率≤0.5mm。

▲3、操作方式：触摸屏、操纵杆。

4、彩色液晶触摸屏≥8.5 英寸。

5、配备打印机，可一键打印，打印格式≥3 种可选，可自动切纸。

6、数据传输端口：USB、RS-232C、LAN。

7、电源：AC 100-240V，50Hz±1 Hz，功率≤100VA。

2、血液透析机

1、参数设置：

1.1、透析液流速调节范围：300~800 mL/min，最小调节步长≤1mL/min。

1.2、透析液温度调节范围：33.0℃~39.0℃。

1.3、超滤速度调节范围：0.00，0.10~4.00L/h；精度：±30ml/h 以内或±0.1%以内。

1.4、动脉血泵流速调节范围：40~600mL/min。

1.5、肝素泵流速调节范围：0.1~9.9mL/h；注射器类型：20mL、30mL，可设定单次注入量。

2、参数监测：

2.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400mmHg；测量误差：±10mmHg 以内。

2.2、静脉压测量范围：-100~+480mmHg；测量误差：±10mmHg 以内。

2.3、TMP 测量范围：-100~+480mmHg；测量误差：±10mmHg 以内。

▲2.4、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可检测最小气泡体积≤0.01mL。

2.5、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可检测最小≤0.35mL/min 的漏血。

2.6、透析液浓度测量范围：12.0~18.0mS/cm。

▲3、治疗模式：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可使用碳酸氢盐干粉筒或浓缩液进行透析。

▲4、可进行透析液浓度和碳酸氢盐浓度曲线治疗，每种曲线均可预存≥5 条。

▲5、可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可预存≥5 条曲线。

6、控制系统：

6.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15 英寸，可旋转，全中文操作界面。

6.2、可实时显示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透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6.3、可实时监测温度，具备超温保护装置。

6.4、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6.5、具有声光报警指示功能。

6.6、具备后备电池，停电时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间≥30min。

6.7、具备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6.8、可同时存储≥3 种不同原液配方。

7、消毒模式：

7.1、具备药液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80℃。

- 7.2、消毒脱钙一体化完成时间 $\leq 40\text{min}$ 。
- 8、配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
- 9、配备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 10、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
- 11、机身宽度 $\leq 450\text{mm}$ 。
- 12、工作条件：
 - 12.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
 - 12.2、环境温度范围：5℃ $\sim 30^\circ\text{C}$ 。
 - 12.3、供水压力范围：1 $\sim 6.5\text{bar}$ 。

3、监护仪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 ▲1.1、模块化监护仪，内置 ≥ 2 槽位插件槽，可支持IBP、CO₂参数模块的即插即用。
- 1.2、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
- 1.3、波形显示通道 ≥ 10 通道。
- 1.4、配备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geq 4\text{h}$ 。
- 1.5、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5 $\sim 40^\circ\text{C}$ 。

2、多参数监测模块：

- ▲2.1、具备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功能，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心电监护：

- 2.2.1、具备心率、ST段、QT/QTc连续实时测量、心律失常分析和对应报警功能。
- 2.2.2、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的多个ST片段可同屏实时显示，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可对比查看。
- 2.2.3、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5 种，包括室上性心动过速。
- 2.2.4、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 $\sim 800\text{ms}$ 。
- ▲2.2.5、心电波形同步分析 ≥ 3 通道，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2.3、呼吸测量范围：0 $\sim 200\text{rpm}$ 。

2.4、血氧监测：

- 2.4.1、具备SpO₂、PR和PI实时监测功能。
- 2.4.2、来自SpO₂的PR测量范围：20 $\sim 300\text{bpm}$ 。
- 2.4.3、配备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可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5、无创血压监测：

- 2.5.1、测量模式：手动，自动，连续、序列。
- 2.5.2、成人收缩压测量范围：25 $\sim 290\text{mmHg}$ 。
- 2.5.3、可提供24小时动态血压统计结果。

3、配备双通道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4、配备旁流EtCO₂监测模块。

5、系统功能：

5.1、报警：

5.1.1、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可一键自动设置。

5.1.2、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可自动推送HR/PR、SpO₂、RR等参数的报警限建议。

5.1.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

5.1.4、报警事件回顾≥1000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30秒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5.1.5、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可发出特殊的报警音。

5.2、ST模板存储与回顾：≥120小时@分辨率≤1min。

5.3、具备临床评分系统，包括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系统2）。具备定时自动EWS评分功能，支持动态刷新EWS和EWS报警。

5.4、具备计时器，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5.5、具备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5.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5.7、具备屏幕截图功能，可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6、产品使用年限≥10年（提供证明资料）。

二、主要配置（全部配置）：

1、监护仪主机：5台。

2、多参数监测功能：5台。

3、双有创压监测模块：2个。

4、呼气末CO₂监测模块：2个。

4、输液泵

1、输液速度与快注速度误差：±4%以内。

2、输液速度范围：

2.1、mL/h 模式：1.0mL/h~1200mL/h；最小调节步长：≤0.1mL/h。

2.2、时量模式：1.0mL/h~1200mL/h（核实）；输注时间调节步长：≤1min，输注总量步进调节步长：≤1mL。

2.3、滴速模式：1滴/min~400滴/min；最小调节步长：≤1滴/min。

2.4、安全模式：1mL/h~99mL/h；最小调节步长：≤1mL/h。

2.5、快注输液速度范围：100mL/h~1200mL/h，最小调节步长：≤100mL/h。

2.6、KVO 速度设置范围：1mL/h~5mL/h。

3、输液量预设范围：1mL~9999mL。

4、累积量显示范围：0.0~9999.9mL。

5、阻塞报警阈值：≥3档可调，最大输液阻塞压力：120kpa±10%。

6、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7、具有输液器校准功能，适用不同品牌输液器。

- 8、运行中可实时显示的内容包括：静音状态、电源状态、输液器品牌和校准值、运行状态、输注速度、预设量、运行时间、累积量、实时压力以及报警信息。
- 9、具备气泡报警、管道堵塞报警、电池欠压报警、预设完成报警、开门报警、电池耗尽报警、交流掉电报警、累积量超限报警、电机故障报警、等待操作报警功能。
- 10、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可复位当前报警。
- 11、报警音量 ≥ 3 档可调。
- 12、可与输注工作站连接进行集中监控。
- 13、外形尺寸： $\leq 250 \times 160 \times 100\text{mm}$ 。
- 14、电池：锂电池，容量 $\geq 2200\text{mAh}$ ，可支持主机工作时间 $\geq 8\text{h}$ @速度 25ml/时。

5、注射泵

- ▲1、输注模式： mL/h 模式、时量模式、恒速模式、安全模式，可用于儿童。
- 2、可自动识别多个厂家的 5mL、10mL、20mL、30mL、50mL 规格注射器。
- 3、mL/h 模式输注速度：
 - 3.1、5mL 注射器：0.1mL/h $\sim$ 1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mL/h}$ 。
 - 3.2、10mL 注射器 0.1mL/h $\sim$ 3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mL/h}$ 。
 - 3.3、20mL 注射器 0.1mL/h $\sim$ 6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mL/h}$ 。
 - 3.4、30mL 注射器 0.1mL/h $\sim$ 1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mL/h}$ 。
 - 3.5、50mL 注射器 0.1mL/h $\sim$ 18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mL/h}$ 。
- 4、快速输注输注：
 - 4.1、5mL 注射器：100mL/h $\pm 10\%$ 。
 - 4.2、10mL 注射器：100mL/h $\sim$ 300mL/h，调节步长 $\leq 100\text{mL/h}$ 。
 - 4.3、20mL 注射器：100mL/h $\sim$ 600mL/h，调节步长 $\leq 100\text{mL/h}$ 。
 - 4.4、30mL 注射器：100mL/h $\sim$ 1200mL/h，调节步长 $\leq 100\text{mL/h}$ 。
 - 4.5、50mL 注射器：100mL/h $\sim$ 1800mL/h，调节步长 $\leq 100\text{mL/h}$ 。
 - 4.6、具有手动、自动模式。自动模式下丸剂量范围：1-5mL。
- 5、KVO 功速度：1mL/h-5mL/h。
- 6、输注速度与快注速度误差： $\pm 2\%$ 以内。
- 7、累积量显示范围：0.0 $\sim$ 9999.9mL。
- 8、运行中全程监控速度。
-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
- 10、报警：
 - 10.1、具备交流掉电、电池欠压、推空阻塞、管道阻塞、注射器脱落、预设完成、药物将尽、等待操作、速度异常、推座异常、电机故障、电池耗尽、累积量超限、运行速度超范围报警功能。
 - 10.2、具备报警复位功能，可复位当前报警。
 - 10.3、报警音量 ≥ 3 档可调。
- 11、设备工作时可记录输注的历史信息，并可导出数据。
- 12、可与输注工作站连接进行集中监控。
- 13、具有设置参数存储功能，关机后不丢失。

- 14、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续航时间 ≥ 8 小时@5mL/h。
- 15、电气安全分类：I 类 CF 设备。
- 16、防尘防水等级：IP33。
- 17、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20 \times 160 \times 100$ mm。

6、抢救车

- 1、规格：750 $\times$ 475 $\times$ 930mm，可上下浮动 5%。
- 2、材质：铝合金四柱，其它为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
- 3、车体上部：
 - 3.1、台面和护栏 ABS 一次成型。
 - 3.2、护栏高度 ≥ 70 mm。
 - 3.3、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 3.4、台面左右扶手双层设计。
- 4、车体正面：
 - 4.1、五层抽屉，第一二层小抽面 ≥ 80 mm，内部尺寸： $\geq 430 \times 330 \times 60$ mm；两中抽面 ≥ 120 mm 内部尺寸： $\geq 430 \times 330 \times 110$ mm；一深抽面 ≥ 240 mm，内部尺寸： $\geq 430 \times 330 \times 220$ mm。
 - 4.2、抽屉内 3 $\times$ 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 4.3、具备防盗式封口插槽标识牌，尺寸 $\geq 110 \times 35$ mm，观察窗 15°。
 - 4.4、燕尾拉手。
 - 4.5、具备中控锁，可折叠。
- 5、左侧：除颤器平台（可与输液架左右互换）、伸缩副工作台、可取式文件盒。
- 6、右侧：伸缩输液架（尼龙料材质一次成形，承重 ≥ 2 g）、ABS 双污物桶、旋转式 3L 锐器盒。
- 7、车体背部：抢救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电源插板。
- 8、车体底部：直径 ≥ 100 mm 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

7、康复管理工作站

- 1、工作站硬件：
 - 1.1、CPU：i5 或以上性能。
 - 1.2、内存 ≥ 16 G；硬盘 ≥ 512 G。
 - 1.3、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 1.4、打印机：黑白激光打印机。
- 2、软件功能：
 - 2.1、患者管理：可建立患者档案功能。包含患者详情，如个人基本信息、住院号、床号、主要诊断、其他诊断、过敏史、饮酒史、吸烟史等。
 - 2.2、评估功能：可实现患者康复前后综合评估，包含运动能力评估、生活质量评估、心理评估、营养评估，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
 - ▲2.3、集中监测功能：具备网络覆盖范围内运动康复监测、六分钟、随行监测等设备的集中实时显示，包括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等多生理参数。
 - 2.4、康复方案制定功能：制定个性化康复处方，包含康复训练（运动类型、运动强度、运动频次、运动时间等）、用药处方、心理处方、营养处方、生活方式等。

- 2.5、具备数据统计查询功能，可根据不同条件对系统内患者的数据进行数量统计。
- 2.6、控温与六分钟步行系统、运动康复系统、居家康复管理系统对接，可同步生成相关报告，报告能够进行打印。
- 2.7、待康复评估、待康复训练等提醒功能。
- 2.8、系统可查看患者监测和训练的历史数据。
- 2.9、系统支持扩展临床专科专病数据库功能模块，可以根据临床科研数据管理目标以及流程，对患者的诊疗数据进行标准化、结构化的收集，支持智能随访、数据检索（模糊检索、二次检索、精确检索，多条件交叉检索等）、统计分析、数据质量控制（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数据验证等）、数据备份、权限分级管理等。

8、多参数健康监测仪

- 1、在准备阶段、训练阶段、恢复阶段均能够实时监测及显示心电、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情况，支持 borg 呼吸困难评分及疲劳度评分。
- 2、运动康复监测大屏 ≥ 55 英寸，可同时监测患者 ≥ 6 人。
- 3、系统可与配套的运动设备物联，在训练过程中实时获取并显示设备参数，系统可以根据监测到的心率情况自动对设备进行功率等参数调整。
- 4、系统具备预警功能：运动阶段能够进行靶心率监控，运动心率高于或低于靶心率进行提示；支持运动训练过程中记录患者异常情况以及处理方式的记录，并在报告中呈现。
- 5、自动生成康复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患者个人信息、用药史、吸氧情况，borg 评分、劳累度评分；包括运动强度，心电、呼吸、血氧、运动趋势图；包括异常事件记录及处理方法，运动训练恢复 1 分钟生理数据恢复情况，设备参数调整记录；包括准备阶段、训练阶段、恢复阶段最快及最慢心率心电图的打印等，支持报告打印。
- 6、提供临床常用的评估量表，包括焦虑抑郁量表、日常生活能力评估量表、呼吸评估量表等，能够自动出具量表的评分报告，支持新增量表种类。
- 7、心电：
 - 7.1、可同时进行心电、呼吸的采集。
 - 7.2、心率监测范围：15~300BPM，精度： ± 2 BPM 以内。
 - 7.3、频率响应：0.67Hz~40Hz。
 - 7.4、共模抑制： ≥ 70 dB(+3dB~-3dB)。
- 8、呼吸：
 - 8.1、使用 RIP 进行呼吸率采样。
 - 8.2、呼吸率测量范围：6BPM-70BPM，分辨率 ≤ 1 BPM。
- 9、血压：
 - 9.1、示波法测量。
 - 9.2、血压测量范围：0-299mmHg，准确度： ± 3 mmHg 以内，分辨率 ≤ 1 mmHg。
- 10、血氧：
 - 10.1、光学测量法。
 - 10.2、具备显示屏幕。
 - 10.3、测量范围：35%-100%。
 - 10.4、精度： $\pm 2\%$ 以内@70%-100%； $\pm 3\%$ 以内@50%-69%。

10.5、灌注指数显示范围：0.2%-20%。

10.6、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误差：±2bpm 以内，分辨率≤1bpm。

四、售后服务：

1、软件系统终生免费升级。

2、质保期：≥5 年。

9、除颤监护仪

1、具备体外手动除颤、自动体外除颤（AED）、心电监护功能。

2、除颤：

▲2.1、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

2.2、最大除颤能量≥250J，能量≥10 档可调。

2.3、充电至最大除颤能量所需时间≤10s。

3、心电监测：

3.1、心电监测≥6 导。

3.2、共模抑制比：≥85dB。

3.3、心率监测范围：30~270 次/分钟，误差：±1%以内。

3.4、基线漂移：±1%以内。

3.5、增益稳定性：±1%以内。

3.6、配备除颤起搏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4、具备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5、控制系统：

5.1、液晶显示屏≥ 5.5 英寸，可双通道显示心电图波形。

5.2、中文操作界面、AED 中文语音提示。

5.3、内置打印机，打印通道≥3 通道，具备在线、自动、记忆打印功能。

5.4、存储卡≥512M，支持语音录音功能。

5.5、关机状态下，每日自动运行自检（包括电池检测），并可显示自检结果，结果可打印。

6、配备电锂电池，支持最高能量除颤≥95 次。

7、可在救护车中使用。

8、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9、配备心电图浏览分析软件，可以在电脑上回顾分析全部数据（包括心电图、操作记录、自检记录、录音记录等）。

10、立式功率自行车

一、主要用途：用于心肺功能疾病人群、关节活动度等功能障碍患者有氧训练。

二、技术参数：

▲1、阻力系统：涡流制动系统。

2、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可显示负荷、阻力、转速、时间、血压、血氧、心率。

3、座椅高度升降行程≥300mm。

4、车把可 360° 旋转。

5、训练模式：固定运动负荷测试方案≥5 种、体能测试方案≥4 种、用户可编辑训练方

式 ≥ 10 种。

▲6、可与运动心肺功能测试、心电、血压计、血氧仪等设备连接，具有心电采集、血压采集和血氧采集功能。

7、配置底座。

8、使用者最大体重： $\geq 150\text{kg}$ 。

9、当患者心率、血氧有异常，功率车可以报警。

10、阻力功率设置范围：10-999W，调节步长 $\leq 1\text{W}$ 。

11、转速范围：30—130 转/分，误差： ± 1 转/分。

12、可设置自动刹车和非自动刹车，在设置成自动刹车时，训练结束后功率车可被持续锁定。

11、口腔消毒锅

一、技术参数：

1、主体

1.1、容积： $> 24\text{L}$ 。

1.2、材质：304 不锈钢。

▲1.3、设计压力：负压 $\leq -0.1\text{ MPa}$ ，正压 $\geq 0.3\text{MPa}$ 。

1.4、设计温度： $\geq 144^\circ\text{C}$ 。

1.5、使用寿命： ≥ 8 年或 ≥ 16000 次循环。

1.6、主体保温：粘胶纤维保温层。

1.7、腔壁加热：覆膜式加热膜。

1.8、测试接口：标准 Rc1/4 验证口。

2、密封门

2.1、门数量：单门。

2.2、门板材料：304 不锈钢，厚度 $\geq 2\text{mm}$ 。

2.3、开关门方式：电机驱动，一键式侧开门。

2.4、具备压力安全联锁功能。

2.5、门密封方式：自胀式门胶圈，采用透明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3、管路系统

3.1、控制阀：自动直动式电磁阀。

3.2、注水泵：具有自吸功能的电磁泵。

3.3、具备独立安装压力传感器，非电路板安装式。

▲3.4、内置蒸气发生器，无需外接蒸汽源。

3.5、储水装置：内置单水箱，水箱容积 $> 6\text{L}$ ；一次加水可运行多次程序。

3.6、内置散热器。

3.7、内置后藏式安全阀。

4、控制系统

▲4.1、控制方：采用 PLC 控制，可实现 $0.1 \sim 0.9\text{ }\mu\text{S/步}$ 的高速运算处理。

4.2、具备水质检测功能，检测灭菌使用水质是否满足标准要求，当水质不符合要求时候，显示屏进行提示。

- 4.3、液晶显示屏 ≥ 3 英寸，分辨率 $\geq 160 \times 160$ ，可显示温度、压力、报警信息。
- 4.4、流程控制：置换、脉动、升温、灭菌、排汽、干燥全过程自动控制。
- 4.5、具备周期计数器， ≥ 5 位数字显示，可显示设备运行的周期次数。
- 4.6、配备内置打印机，在打印机缺纸情况可自动存储 ≥ 5 个灭菌流程的数据，当安装打印纸后自动打印数据。
- 4.7、记录内容：程序信息、程序运行阶段、程序运行转折点，各阶段温度、压力、时间、F0值等。
- 4.8、权限管理：可以通过设定密码，对操作员进行多级权限管理。
- 4.9、自校准功能：具备后台自校准系统，在不拆分仪器的情况下，使用权限工具可进行压力、温度等系统参数的校准。
- 4.10、具备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 4.11、具备超压双重保护功能。超过设定压力自动报警。超过安全阀开启压力，安全阀开启泄压。
- 4.12、具备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流过载时，过流保护动作，系统自动切断电源。
- 4.13、程序系统：
 - 4.13.1、具备裸露程序、包装程序、橡胶程序、自定义程序、N类快速、B类快速、嗜血程序、BD&Helix、真空测试、预热程序、干燥程序、清洗程序。
 - 4.14.2、裸露程序：
 - 4.14.2.1、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05^{\circ}\text{C} \sim 138^{\circ}\text{C}$ 。
 - 4.14.2.2、灭菌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2.3、干燥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2.4、脉动次数可设范围： $0 \sim 7$ 次。
 - 4.14.2.5、脉动压力上限可设范围： $0 \sim 150\text{kPa}$ 。
 - 4.14.2.6、脉动压力下限可设范围： $-99 \sim 50\text{kPa}$ 。
 - 4.14.2.7、裸露程序适用于未包装的耐高温的裸露金属物品的灭菌。
 - 4.14.3、包装程序：
 - 4.14.3.1、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05^{\circ}\text{C} \sim 138^{\circ}\text{C}$ 。
 - 4.14.3.2、灭菌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3.3、干燥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3.4、脉动次数可设范围： $0 \sim 5$ 次。
 - 4.14.3.5、脉动压力上限可设范围： $0 \sim 150\text{kPa}$ 。
 - 4.14.3.6、脉动压力下限可设范围： $-99 \sim 50\text{kPa}$ 。
 - 4.14.3.7、包装程序主要适用于带包装的耐高温物品的灭菌。
 - 4.14.4、橡胶程序：
 - 4.14.4.1、灭菌温度设定范围： $105^{\circ}\text{C} \sim 138^{\circ}\text{C}$ 。
 - 4.14.4.2、灭菌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4.3、干燥时间可设范围： $0 \sim 99\text{min}$ 。
 - 4.14.4.4、脉动次数可设范围： $0 \sim 5$ 次。
 - 4.14.4.5、脉动上限可设范围： $0 \sim 150\text{kPa}$ 。

- 4.14.4.6、脉动下限可设范围：-99~50kPa。
- 4.14.4.7、橡胶程序主要适用于耐温较低的橡胶类负载。
- 4.14.5、液体程序
 - 4.14.5.1、灭菌温度：121℃。
 - 4.14.5.2、灭菌时间可设范围：0~99min。
 - 4.14.5.3、冷却温度可设范围：60~95℃。
 - 4.14.5.4、液体程序适用于非密闭的、不易挥发液体的灭菌。
- 4.14.6、N-类快速
 - 4.14.6.1、灭菌温度：134℃。
 - 4.14.6.2、灭菌时间：3.5min±5%。
 - 4.14.6.3、干燥时间：30s±5%。
 - 4.14.6.4、N类快速程序主要适用于单件实心手术器械的快速灭菌。
- 4.14.7、B-类快速：
 - 4.14.7.1、灭菌温度：134℃。
 - 4.14.7.2、灭菌时间：3.5min±5%。
 - 4.14.7.3、干燥时间：30s±5%。
 - 4.14.7.4、B类快速适应于A类空腔物品的快速灭菌。
- 4.14.8、嗜血程序：
 - 4.14.8.1、灭菌温度：134℃。
 - 4.14.8.2、灭菌时间：18min±5%。
 - 4.14.8.3、干燥时间：5min±5%。
 - 4.14.8.4、嗜血程序适用：较难杀死的微生物的灭菌。
- 5、整体参数
 - 5.1、装载装置：三层托盘。
 - 5.2、腔体尺寸： $\Phi \geq 250\text{mm}$ ，高度 $\geq 640\text{mm}$ 。
 - 5.3、外形尺寸： $\leq 900 \times 550 \times 450\text{mm}$ 。
 - 4.4、电源：AC 220V±10%，50Hz±2%，功率 $\leq 6\text{kVA}$ 。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三层托盘：1个
- 3、取盘器：1个

12、水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医院检验科分析用水。

二、技术参数：

- ▲1、制水量： $\geq 125\text{L} / \text{h} @ 25^\circ\text{C}$ 。
- ▲2、制水水质：达到实验室一级水标准，电导率 $\leq 0.1\mu\text{S}/\text{cm}$ 。
- ▲3、制水工艺：软化预处理系统+双级纯化系统+变频恒压供水系统。
- 4、控制系统：
 - 4.1、全自动运行，自动再生、自动冲洗，具备手动操作模式。

- 4.2、具备压力、流量、水质参数实时监测功能。
- 4.3、具备纯水检验实验室管控系统。
- 4.4、具备开机自检。
- 4.5、具备缺水保护报警并停机、停电后自动复位、水箱满水后自动停机等保护功能。
- 4.6、具备电源缺相、换相保护、无水及高水压保护等功能。
- ▲4.7、具备 RO 反渗透膜自动冲洗功能。
- 5、主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尺寸（长×宽×高）：≤900×700×1750mm。
- 6、系统回收率：≥65%。
- 7、水箱：采用内置食品级 304 水箱，容积≥200L。
- 8、反渗透膜：芳香型聚酰胺复合膜。
- 9、供水系统：变频恒定压力输出，供水压力：0.2MPa-0.4MPa 之间。
- 10、电源：AC220V±10%，50Hz±2%，功率≤4kW。
- 11、生厂商通过 ISO 14001、ISO 45001、ISO9001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售后服务：

- 1、设备出现故障，30 分钟内由技术支持人员电话处理，电话不能解决的，专业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2、提供设备培训方案，现场做专业技术培训，保证使用老师完全掌握纯水机的基本操作与维护。

13、尿工作站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一台仪器同时具备尿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的检测功能。
- ▲2、检测项目：干化学检测参数≥14（包括浊度、颜色、比重、电导率检测），尿有形成分自动识别≥25 项。
- 3、有形成分测试：
 - ▲3.1、采用平面流式细胞技术+高速摄像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定性、定量分析；无需等待粒子沉降，无需高低倍镜头转换。
 - 3.2、采图量：≥1800 幅/样本。
 - 3.3、尿有形成分检测速度：≥120T/h。
- 4、干化学测试：
 - 4.1、采用多波长光电比色法。
 - 4.2、干化学检测速度：≥240T/h。
 - 4.3、试纸机载稳定性：≥3 天。
 - ▲4.4、具备试纸仓内部温湿度监测功能，超出设定范围后报警。
 - 4.5、试纸仓容量：≥200 条试纸。
 - 4.6、废条仓最大容量：≥400 条试纸。
- 5、整机检测速度：≥120 T/h。
- 6、样本存储量：≥50 个样本。
- 7、样本：无需离心，无需染色，最小量≤3mL。

(二)、工作站:

- 1、CPU: i7 或以上性能。
- 2、内存 $\geq 16\text{GB}$ 。
- 3、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 机械硬盘 $\geq 1\text{T}$ 。
- 4、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
- 5、配备条码阅读器。
- 6、具备正版操作系统。

(三)、软件功能

- 1、中文操作界面和全中文报告。
- 2、数据存储量: ≥ 10 万条数据。
- 3、报告单具备干化学及尿有形成分检测结果, 并可显示有形成分真实图像, 可提供红细胞形态提示信息、正常红细胞百分比信息、尿培养提示信息、镜检提示信息。
- 4、支持网口 LIS 和串口 LIS。

(四)、试剂和质控品: 可提供经 CFDA 注册的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质控品, 可对红细胞、白细胞、结晶、管型、电导率进行定量质控并提供注册证复印件。

(五)、生厂商通过 ISO9001 认证、ISO13485 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售后服务

- 1、安装培训: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 2、厂家在省内直属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售后服务授权服务商。
- 3、服务响应: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位服务。

14、生物刺激反馈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电刺激通道 ≥ 4 个、肌电采集通道 ≥ 4 个、压力反馈通道 ≥ 1 个。

2、肌电采集:

2.1、测量范围: $1\ \mu\text{V} \sim 3000\ \mu\text{V}$ (r.m.s) 。

2.2、分辨率: $\leq 0.2\ \mu\text{V}$ (r.m.s) 。

2.3、通频带: 不窄于 $20\text{Hz} \sim 550\text{Hz}$ (-3dB) 。

2.4、系统噪声: $\leq 1\ \mu\text{V}$ 。

2.5、差模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2.6、共模抑制比: 大于 100dB 。

3、电刺激

3.1、低频刺激强度调节范围: $0 \sim 100\text{mA}$, 调节步长 $\leq 0.5\text{mA}$ 。

3.2、低频刺激频率调节范围: $0.5\text{Hz} \sim 1000\text{Hz}$, 最小调节步长 $\leq 0.1\text{Hz}$ 。

3.3、输出脉冲宽度调节范围: $30\ \mu\text{s} \sim 1000000\ \mu\text{s}$, 最小调节步长 $\leq 10\mu\text{s}$ 。

3.4、电刺激基础输出波形: 三角波、方波、正弦波、指数三角波、梯形波、马鞍波、CI 波、CS 波。

3.3、中频刺激频率调节范围: $1\text{kHz} \sim 10\text{kHz}$, 误差: $\pm 10\%$ 以内。

3.5、调幅度调节范围: $0\% \sim 100\%$, 调节步长 $\leq 5\%$, 误差: $\pm 10\%$ 以内。

3.6、每个通道可独立调节刺激强度。

3.7、输出脉冲电刺激波形可调，在基本脉冲波形的基础上，可进行包括交替、非交替、单极性、双极性、对称波、非对称波的调节，总计可调节输出 ≥ 35 种刺激波形。

4、压力模块测量范围：0-400mmHg，测量分辨率 ≤ 0.1 mmHg。

（二）、软件功能

▲1、具备盆腹动力评估功能，包括盆底表面肌电快速筛查、标准筛查、标准评估（Glazer 评估）、性功能评估、控尿反射评估、腰背痛评估、肌张力检测、肌电压力综合筛查、肌电压力综合评估、专科检查。

2、肌张力检测功能：可检测盆底肌被充胀拉伸前后的肌电幅值和充胀耐受张力值，可显示全程时间-张力曲线。

3、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4、配备可同时监测肌电信号与压力信号的阴道电极，治疗过程中，压力通道可对接入的电极进行自动充气，实现对于阴道电极不同大小的调节。

5、可实现盆底肌牵张热身、电刺激治疗、kegel 生物反馈训练和牵张拉伸的自动治疗，治疗过程中无需手动切换模式或人工更换电极探头。

6、盆底电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反馈阴道由于电刺激被动收缩产生的压力变化，反馈信息包括实时压力曲线和实时压力值。

7、具有离心电刺激模式，可在扩张拉长盆底肌纤维的过程中进行电刺激。

8、具有 kegel 抗阻模式，治疗过程中可调整阴道内电极的大小，实现不同难度的抗阻训练。

9、具备数据管理功能，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10、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11、配备扫描器，扫码后可读取所填写的全部信息并在设备中自动建立病患档案，其中信息至少包括姓名、电话、出生日期、身份证号、身高、体重、分娩史、分娩情况等。

12、具有病例记录系统，包括妇科检查、POP-Q 测量、手检肌力、疼痛检查等专科检查及诊断结果、治疗建议。诊断结果和治疗建议均可自定义添加内容选项。可打印集成 POP-Q、手检肌力、腹直肌分离情况、疼痛检查情况、妇科检查情况、尿垫试验等内容的专科检查报告。

二、主要配置：

1、推车主机：1 套。

2、压力探头：20 个。

3、70×120mm 电极：30 对。

4、50×50 电极：30 对。

5、一次性电极：20 个。

6、润滑剂：10 瓶。

三、售后服务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
- 2、质保期： ≥ 1 年，软件免费升级。
- 3、厂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包括仪器的硬件使用和软件操作及临床基础应用。

15、胰岛素泵

- ▲1、泵体与控制器相互独立，控制器无线控制泵体作业。
- ▲2、基础率调节范围：0.025-35U/h，调节步长： ≤ 0.025 U/h。
- 3、三餐大剂量输注方式：方波输注、双波输注；调节范围：0.025-25U/h。
- 4、基础率分段设置区间：1-48 段。
- 5、大剂量调节范围：0.025-25U。
- 6、具备键盘锁定功能。
- 7、胰岛素自动分配功能至少包括 6 段法+24 段法。
- 8、临时基础率设置方式：U/小时、%和关闭，可记忆最近输入值。
- 9、胰岛素泵锂电池 ≥ 70 mAh。
- 10、胰岛素泵大剂量输注误差： $\pm 5\%$ 以内。
- 11、基础率输注误差： $\leq 0.4\%$ 。
- 12、双处理器(CPU)。
- 13、胰岛素泵体：IPX4。
- 14、时间格式：12/24 小时制。
- 15、报警方式：声、光、震动、显示。
- 16、储药器： ≥ 2 mL。
- 17、液晶显示屏，全中文操作界面，显示剩余药量和剩余电量。
- 18、具备最大餐前大剂量限制、最大日总量限制、每小时最大基础量限制。
- 19、具备低药量报警、输注系统阻塞报警、低电量报警、泵故障报警功能。
- 20、可存储历史记录。

16、氩气刀

- 1、工作频率：
 - 1.1、电切：430kHz $\pm$ 50kHz。
 - 1.2、双凝、柔和凝：430kHz $\pm$ 50kHz。
 - 1.3、电凝：600kHz $\pm$ 50kHz。
- 2、电切额定输出功率调节范围：
 - 2.1、纯切：5-370W@负载 400 Ω 。
 - 2.2、混切：5-200W@负载 400 Ω 。
- 3、电凝额定输出功率：
 - 3.1、强力凝：5-120W@负载 500 Ω 。
 - 3.2、氩束凝：5-120W@负载 500 Ω 。
 - 3.3、喷射凝：5-120W@负载 500 Ω 。
 - 3.4、柔和凝：5-120W@负载 125 Ω 。
- 4、切凝额定输出功率可调节。
- 5、双凝功率调节范围：5-100W@125 Ω 负载)。

- 6、低频漏电流(正常状态): 对地漏电流: $\leq 0.5\text{mA}$; 外壳漏电流: $\leq 0.1\text{mA}$; 患者漏电流: $\leq 0.01\text{mA}$ 。
- 7、高频漏电流: $\leq 150\text{mA}$ 。
- 8、电凝、电切模式输出功率最小调节步长 $\leq 1\text{W}$ 。
- 9、具备单、双中性极板检测功能, 极板故障时, 声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
- ▲10、氩气高频电刀采用三联脚踏或按键控制, 可以自动转换。
- 11、可用于内镜电切模式。
- ▲12、凝切联动功能, 电切、电凝输出时间调节范围: $0.1\text{s}-90\text{s}$ 是, 连续可调。
- 13、具有微电脑处理系统对切割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不同负载情况下自动补偿调整输出功率。
- 14、氩气流量控制为全数字化自动控制, 氩气压力不足时, 声光报警, 并停止输出。
- 15、具有单独记忆功能, 能独立记忆上次工作的功能状态和数值设定。
- 16、电源: AC $220\pm 10\%$, $50\text{Hz}\pm 1\text{Hz}$, 功率 $\leq 900\text{VA}$ 。

17、推拿治疗床

- 1、床头配有呼吸塞和手托板。
- 2、最大静态承重: $\geq 200\text{kg}$ 。
- 3、配备置物底板。
- 4、床体采用实木结构, 环保漆面。
- 5、外形尺寸 (L×W×H): $1990\text{mm}\times 650\text{mm}\times 695\text{mm}$, 可上下浮动 20%。
- 6、手托板尺寸 (L×W): $175\text{mm}\times 100\text{mm}$, 可上下浮动 20%。
- 7、底板尺寸 (L×W): $900\text{mm}\times 315\text{mm}$, 可上下浮动 20%。
- 8、呼吸塞尺寸 (L×W×H): $165\text{mm}\times 95\text{mm}\times 55\text{mm}$, 可上下浮动 20%。

二、主要配置:

- 1、床板组件: 1 块
- 2、底板: 1 件
- 3、手托板: 2 件
- 4、连接杆: 2 件
- 5、床脚侧架: 2 件

18、红光治疗仪

- ▲1、光源类型: 矩阵集成高功率半导体固态光源。
- 2、灯头灯珠: 10×10 矩阵排布。
- 3、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1-60\text{min}$ 可调, 调节步长 $\leq 1\text{min}$ 。
- 4、能量调节: $21\text{mw}/\text{cm}^2-60\text{mW}/\text{cm}^2$ 范围内 ≥ 3 档可调, 误差: $\pm 25\%$ 以内。
- ▲5、波长范围: $640\text{nm}\pm 10\text{nm}$ (冷光源波段)。
- ▲6、光功率密度: 在距离光杯口 15cm 处测量时 (推荐治疗距离) $\geq 60\text{mW}/\text{cm}^2$ 。
- 7、红光能穿透皮肤 $8-10\text{mm}$, 直至真皮层。
- 8、辐照度均匀性: 采用光学透镜式聚光设计, 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 ≥ 0.4 。
- 9、控制系统:
- 9.1、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

9.2、内置无线测温模块，实时监测及显示治疗面皮肤温度。

▲9.3、可设置报警温度阈值，高于阈值自动停止输出并声音报警。

10、支臂：

10.1、采用气弹簧结构设计，可根据灯头重力无级调节支撑力度。

10.2、支臂长度：700mm±20mm。

10.3、垂直调节角度：30° -160° ；水平调节角度：0-180° ；允差 10%。

▲11、双治疗头，采用三维旋转设计。

12、倾倒可自动断电。

13、具有自动漏电保护功能。

19、直流药物导入仪

▲1、输出通道：≥4 通道，可独立控制。

2、脉冲频率：1000Hz±15%。

3、脉冲宽度：0.4ms±30%。

4、输出电流：在 500Ω 负载下，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80mA。

5、输出幅度最大时，每个脉冲的电量≥7 μC。

6、单个脉冲最大输出的能量≤300mJ@输出脉冲宽度<0.1s 时。

7、导入仪开路时，输出电压峰值≤500V。

▲8、治疗方式：直流中频透入、按摩透入、恒定输出调制。

9、治疗时间：5~60min 范围内≥10 挡可调，误差：±10%以内；时间倒计时，到时提示。

10、电极加热温度：室温~55℃。

11、可显示治疗方式、输出强度、治疗时间。

12、安全类型：I 类、BF 型。

13、工作条件：

13.1、环境温度：5℃~40℃。

13.2、相对湿度：≤80%。

13.3、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13.4、电源：AC 220V±22V、50Hz±1Hz，功率≤150VA。

20、LOTCA 工具箱

1、用于动态洛文斯顿作业疗法认知评定（DLOTCA™）。

2、具备定向、意识、视知觉、空间知觉、动作运用、视运动组织和思维操作的 28 项子测验。

3、包括：木质积木若干；拼图 1 套；小钉板 1 套；剪刀，铅笔，小梳子等小物品各 1 件，测试手册（图案）1 本，评估量表≥8 张。

21、中药熏蒸机

▲1、通道数：≥2 通道（≥2 个喷头），独立控制。

▲2、保温及治疗功率多挡可调。

3、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所需时间≤15min。

4、治疗时间调节范围：1-60min。

- 5、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6、保温温度调节范围：70-90℃。
- 7、具备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可报警提示， $50^{\circ}\text{C} \pm 1^{\circ}\text{C}$ 可切断电源。
- 8、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9、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 $\geq 0.08\text{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10、喷杆关节四轴旋转可调，喷头动作角度万向。
- 11、额定装药最大容量： $\geq 5\text{L}$ 。
- 12、智能倒计时功能，药液温度达 97°C 开始倒计时。
- 13、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
- 14、外置气路过滤器。
- 15、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500\text{VA}$ 。

注：标注“▲”号项必须提供完整白皮书或其他技术支持材料且标记证明项方便查找，否则不予认可。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公开招标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 XXXX（打包的一一写出）

XXXX

XXXX

买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人）以_____（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 / 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中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合同特殊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廉洁承诺书
- 6) 合同附件，如：

- 附件 1——合同价格表
- 附件 2——技术参数
- 附件 3——配置清单
-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公司资质
- 附件 6——注册证及登记表
- 附件 7——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投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

3. 货物和数量

货币类型：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	数量 (台)	单价	总价	保修 (年)	
----	------	----	----	----	-----------	----	----	-----------	--

				厂 商					
						百位分隔符.00	百位分隔符.00		
合计（大写）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5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买方向卖方支付 50%尾款。即（小写：XXX.00 元，大写：人民币 XXX 元整）。
 - 2) 卖方在收到尾款前向买方支付总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交付满一年后买方返还卖方履约保证金。
 - 3)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当向买方开具符合条件的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4) 卖方知晓并同意，买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因财政预算批复异常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国库支付限制造成的付款延误，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买卖双方应积极就项目费用及支付事宜另行协商。
 - 5) 履约保证金：无
 - 6) 交货时间：接到医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到货安装。
 - 7) 交货地点：院方指定地点。
 - 8) 保修期：____年。
 - 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生效。附件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样有法律效力。
 - 10) 未尽事宜：由买方和卖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卖方公司信息：

本公司为____型企业，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业类型: _____ 行业代码: _____

企业注册类型: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买方（盖章）: _____

卖方（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

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5 个工作日 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

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 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 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

时，卖方 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被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的情形推定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

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院区或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院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9、付款条件：见合同协议书第6条。

10、技术资料：中标供货商将技术资料完整、准确并按照买方固定资产验收部门的要求整理后，上交买方技术资料管理人员归档。

11、质量保证：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保修期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按照中标条款履行保修工作。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3个工作日。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

24、计量单位及检测报告

24.2 放射、核磁、检验类设备供货商需提供由具有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定报告。

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医疗机构)：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中标厂家)：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 买卖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用设备。
- 二、 买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用设备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用设备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 买方严禁接受卖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卖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卖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卖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四、 严禁买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卖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设备用量信息，或为卖方统计提供便利。
- 五、 卖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买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设备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六、 卖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买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买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 七、 卖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买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卖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 本合同作为医用设备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伍）份，卖方（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买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康复医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营医院)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买方（投标人）：_____

卖方（拟分包单位）：_____

买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卖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卖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买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买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如有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号、医疗器械注册证中设备名称或备案中设备名称）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费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需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 (规格)	数量 (台/套)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9-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